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高校“德法共育”的内涵和特征研究

任杰

(辽宁中医药大学, 辽宁 沈阳 110847)

【摘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公民道德建设和法治建设,做出一系列重要部署。2017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提及“德法兼修”的高校人才培养理念,并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重申了“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强化“德法共育”是应对新时代新矛盾的迫切要求,是高等教育的内在规定,也是大学生成才成长的实际需要。本文旨在厘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背景下,高校“德法共育”的时代内涵以及主要特征。文中所指的“德法共育”是以立德树人为目标的,以道德素质 and 法律素养的培养为核心任务的,将高校道德教育与法治教育相渗透相融合的多主体协同育人模式。就其特征而言,一是育人主体的多元协同性;二是育人内容的渗透融合性;三是育人方法手段的综合应用性。

【关键词】新时代;高校;德法共育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中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个重大判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对人才有了更高的要求,高校只有在育人理念、育人手段、育人方法等方面与时俱进,才能承担好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当前部分大学生道德素质和法律素养不容乐观,思想道德素质方面表现出很明显的物质主义、功利主义和享乐主义倾向,他们法律素养方面表现出法律知识匮乏,法律意识淡薄,法律能力欠缺。立德树人是高校的根本任务和立身之本,“德法共育”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举措,新时代“德法共育”推进高校立德树人迫在眉睫。高校是大学生“德法共育”的主阵地,在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要为高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和“培育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的教育内容服务,应当关注道德教育与法治教育的融合,形成新时代“德法共育”的育人理念。今天的德法共育显然具有了新的时代内涵和特征。在当前社会转型和高等教育改革的新时代背景下,深入研究“德法共育”的内涵和特征,对于推动高校教育质量的提升和人才培养的全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新时代高校“德法共育”的内涵

(一)“德法共育”的历史传统

德法共育是我国教育的优良传统和宝贵经验。早

在春秋时代,儒家就提出了德礼之教。德是内在的规定性,礼是外在的行为规范。因此,德是自律性要求,而礼则是他律性要求。德法共育从源头上受到儒家的德礼之教很深的影响。中国古代的教育思想都是源自所处时代统治者所主张的治国理政思想的,都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服务的。

中国自古以来就有德法相济的传统,西周时期就已经出现了“明德慎罚”的思想,即要崇尚德教,慎用刑法。周公姬旦提出的这一思想贯穿了整个周朝的统治时期,对加强统治起到了重要作用,使周朝绵延了数百年,成为中国历史上存在时间最久的王朝。西周时期将德育与刑罚相结合,主张“以德化人,先教后刑”的思想,也就是“以刑辅德”。这一思想可以说是“德法共育”的理论前身。等到了春秋时期,诸子百家思想的不断发展壮大,“德法共育”也逐渐被理论化、系统化,成为一部分统治者的治国方针。孔子曾主张“道之以德,齐之以礼”,而荀子则将“礼者,法之大分,类之以纲纪也”的思想奉为圭臬,这些思想都是春秋战国时期对“德法共育”理念的阐述。秦朝统一天下,其指导思想是法家思想。法家从商鞅开始就主张“法治”和“重刑”,他们认为道德是一种内在的约束机制,对国家治理起不到很大的作用。“法虽不善尤善于无法,所以一人心也。”意思是,即使法律不好也比没有法律要好,就算是不好的法律,只要有,也可以通过强制的手段统一人心。这一思想的具体实践即秦二世之死说明这种思想还是有失偏颇的。在西汉以后的中国两千余年的封建史中,儒家的伦理道德思想长期占据统治地位,在道德与法律的关系上,儒

家主张“德主刑辅，礼法并用”的治世思想，即治国应以“德”为主，以“刑”为辅，法律必须建立在道德的基础之上，通过礼法并用的方式达到社会的长治久安，历代统治者大多利用儒家所建立的道德规范稳定社会秩序，巩固封建统治。

“德法共育”不仅在中国古代有所体现，在西方古罗马、古希腊时代也是可以追溯到的，西方对于“德法”“政治”的认识与理解是相当密切的。在古罗马、古希腊时期，治理城邦需要根据基本纲常法则以及道德观念共同协调，帮助指导城邦民众们的言行举止，所谓基本纲常法则也不过就是在日常生活中所产生的惯例或者习惯。“德法共育”思想在这种美德即法的环境中得以孕育。尽管后世对于“德法共育”思想出现了一些质疑，并且主张“视道德为无物”，但是经过历史的大浪淘沙最终使“道德素质”与“法律素养”这两种不可分割的关系，在社会中得到了广泛的认可。

（二）高校“德法共育”的时代内涵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作出重大判断“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明确方位才能找准方向。党的十九大在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关键节点上，对我国发展所处历史方位作出新的重大政治论断，为制定党和国家大政方针提供了理论依据，进一步指明了党和国家事业的前进方向。深刻领会“新时代”的丰富内涵，才能准确把握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才能更好地肩负起新时代的历史使命。这是高校研究“德法共育”时代内涵的前提背景。

加强高校德法共育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在高等教育中的具体体现。具体来说，高校“德法共育”是以道德教育和法治教育相结合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为目标的一种教育模式。德育强调培养学生的道德品质和社会责任感，法治教育则注重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通过思想道德教育的引领，学生的道德观念和价值观得到塑造和提升；通过法治教育的引导，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得到增强和发展。在“德法共育”中，我们所说的道德教育和法治教育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的关系。“德法共育”指的就是对大学生既要进行道德教育，又要进行法治教育，而且两者要做到有机地融合。这是由我国当前的治国理政方略决定的。

党的十九大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一中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党的二十大报告指

出：“我们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强调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统一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内涵和表现形式。因此，“以德治国”和“依法治国”相结合，并把道德建设与法治建设相联系，结合他律与自律共同发展为主要原则。在高校中以“德法共育”推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就成为应有之义。学生在接受“德”“法”的洗礼后，在走向社会之时才能做到知法守法、以德为范，才能真正做到古人说的“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将“立德树人”的教育原则得以贯彻落实。

二、新时代高校“德法共育”的基本特征

高校“德法共育”是德育和法育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教育理念下的一种教育模式。从育人主体、育人内容以及育人的方法和手段上都具有非常鲜明的特征。

（一）育人主体的多元协同性

高校的育人主体包括学校、教师、学生以及相关参与者。这些主体在“德法共育”中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各自发挥自己的作用，共同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提供支持和指导，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成长。首先，学校作为组织者和管理者，根据社会需求和学生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教育方案，并提供相关教材和资源。学校通过组织各种形式的活动，如专题讲座、社会实践等，为学生提供丰富的教育平台。其次，教师是实施者和引导者。他们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和教育能力，能够将理论知识与实际相结合，引导学生进行深入思考和讨论。同时，教师也应成为学生的榜样，以自身的言行塑造良好的道德品质和价值观。学生既是接受者，也是参与者。他们借助课堂讨论、小组活动和社团组织等形式，与同学们互动交流，共同学习成长。通过参与各种实践活动，提升自己的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除此之外，社会也是重要参与者。社会提供支持和机会，为学生提供实践平台和社会资源。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与高校合作，开展实践项目和社会调研，为学生提供实践锻炼和社会经验。因此，各个育人主体在德法共育的过程中多元协同发挥作用。新时代高校的德法共育具有育人主体多元协同的基本特征。

（二）育人内容的渗透融合性

“德法共育”将德育和法育有机地融合在育人内容之中。德育与法育内容相互渗透，相互融合。通过将德育和法育贯穿于教学计划、教材内容和教

学活动中,使学生在知识学习的同时,能够接受道德观念和法治意识的熏陶,进而培养学生的道德情操和法治素养。“德法共育”注重学生全面发展,旨在培养既具备道德品质又具备法治素养的高素质人才。这种全面性的目标要求高校在育人过程中育人内容相互渗透融合,注重学生的德育和法育两方面的培养,使学生在道德品质和法治素养上都能够得到提升。

道德教育与法治教育具有相互融合主要体现在三个“一致性”上。第一,教育目标的一致性。德法共育的根本目的是提高人们的思想道德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德法共育”关注人的生活世界,综合运用道德与法律两大学科知识,依据大学生成长的基本规律,教育、引导大学生加强自身思想道德修养,增强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第二,教育内容的一致性。道德与法律都具有规范性和现实应用性,许多道德规范领域与法律规范领域是相通的。在道德规范领域,公共生活空间有公德的要求,家庭生活需要家庭伦理道德,职业活动需要遵守职业道德,个人修养就是个人品德的养成。相对应的,法律规范也在道德的这些主要领域也在发挥作用:行政法、刑法等公法对公民在国家和公共生活领域作出了法律要求,劳动法保障公民职业活动的各项权利,民法、婚姻法等对公民的家庭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第三,高校教育体系的一致性。当前高校道德教育与法治教育的内容设置是完整充分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后,将“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两门课程合并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一门独立课程。将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共融互通,进而达到实现两者在教育功能上的互补。

(三)育人方法手段的综合应用性

高校“德法共育”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因此教育方式呈现多样化。高校可以通过课堂教学、社团活动、实践实习等多种方式,使学生在实践中感受道德与法治的重要性,从而使学生对德育和法育的理解更加深刻。思政课是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思政课的实质是讲道理,要注重方式方法,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课堂教学是德法共育的重要方法手段。高校通过思政课培养学生的道德品行和法治素养,包括学生的道德行为、法律意识、法律知识等方面的表现,以及学生在实践中对德育和法育的应用能力。2019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强调,要高度重视思政课的实践性,把思政小课堂同

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中,教育引导大学生把人生抱负落实到脚踏实地的实际行动中,把学习奋斗的具体目标同民族复兴的伟大目标结合起来,立鸿鹄志,做奋斗者。因此,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课堂与社会相结合的“德法共育”具有育人方法综合应用的特点。

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高校“德法共育”是一种以培养德育和法育相结合的全面发展人才为目标的教育模式。它强调高校教育的全面性和融合性,通过培养学生的道德品质和社会责任感以及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实现学生的全面发展。在实施“德法共育”过程中,高校需要注重教育目标的全面性,将德育和法育有机地融合在教育内容中,并采用多样化的教育方式。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高校“德法共育”具有重要意义。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变革,高校肩负着培养德才兼备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使命。培养学生的道德品质和法治素养,不仅有利于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还有助于推动社会的和谐发展和法治建设。

总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高校“德法共育”是一种育人主体多元协同、育人内容融合渗透、方法手段综合应用的教育模式。通过全面发展学生的德育和法育,高校能够培养出具备道德品质和法治素养的高素质人才,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作出贡献。在这样的育人环境下,高校才能够充分发挥其培养人才的作用,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让我们共同努力,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高校“德法共育”不断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更大贡献!

参考文献:

- [1] 王红艳,黄诚.高校“德法共育”的理论与实践研究[J].黑龙江高教研究,2018(2):118-121
- [2] 赖怡芳.立德树人“视阈下高校”德法共育“的理念与方法研究[J].教育教学论坛,2018(9):54-56
- [3] 张锋.立德树人视域下高校思政课“德法共育”的研究综述[J].现代商贸工业,2023(19):228-231
- [4] 张锋.立德树人视域下高职院校思政课“德法共育”创新路径研究[J].大学教育,2023(12):107-111

基金项目: 本文系2018年度辽宁省社科规划基金项目(青年项目L18CZZ001)成果。

作者简介: 任杰(1985-),女,汉族,辽宁沈阳,讲师,研究生,研究方向:高校思想政治教育。